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701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
(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2010年12月上划至石家庄市林业局，2015年6月市委编办批复同意加挂“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牌子，主要职责负责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林场）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即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林场建设规划及实施、森林培育及管护工作、林地保护及利用和森林资源管理；其他上级交办的工作等。

1. 森林培育，即林场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等，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具体包括林地整理、森林培育、生物防治、森林巡护、机械维修、专用燃料、设备购置、电费和临时用工、森林防火等。

2. 森林资源管理，即制定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制定林场资源经营利用的总体规划；做好林地变更调查工作，摸清林地现状和资源分布，建立健全林地资源的保护机制。

3. 林区改造，即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更新。

4.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即组织实施森林公园建设的前期调研、方案筹划和选择、招投标、公园建设的监督检查、公园的接收和运营等。

5. 其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 (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 或定项补助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6.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3.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7.25
	30			61	

总	计	31	1043.19	总	计	62	1043.19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43.19	959.19					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2	7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2	7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9	1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8	3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4	2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9	4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4	21.74					
213	农林水支出	864.18	780.18					84.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64.18	780.18					84.00
2130204	事业机构	708.67	708.6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6.51	66.5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0						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9.00						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0	5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0	5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0	5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85.94	634.56	15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2	7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2	7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9	1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8	3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4	2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9	4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4	21.74				
213	农林水支出	606.93	455.55	151.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6.93	455.55	151.38			
2130204	事业机构	456.01	455.55	0.4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6.51		66.5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0		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4.41		7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0	5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0	5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0	5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62	7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9	4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7.52	527.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0	5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9.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6.53	706.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2.66	252.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59.19	总 计	64	959.19	959.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06.53	634.56	7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2	7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2	7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9	1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8	3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4	2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9	4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4	21.74	
213	农林水支出	527.52	455.55	71.9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7.52	455.55	71.97
2130204	事业机构	456.01	455.55	0.4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6.51		66.5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0	5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0	5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0	5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08	30201	办公费	2.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6.73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4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1.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66	30229	福利费	5.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607.47	公用经费合计					27.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24		2.24		2.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 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 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43.1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3.05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较 2020 年存量资金安排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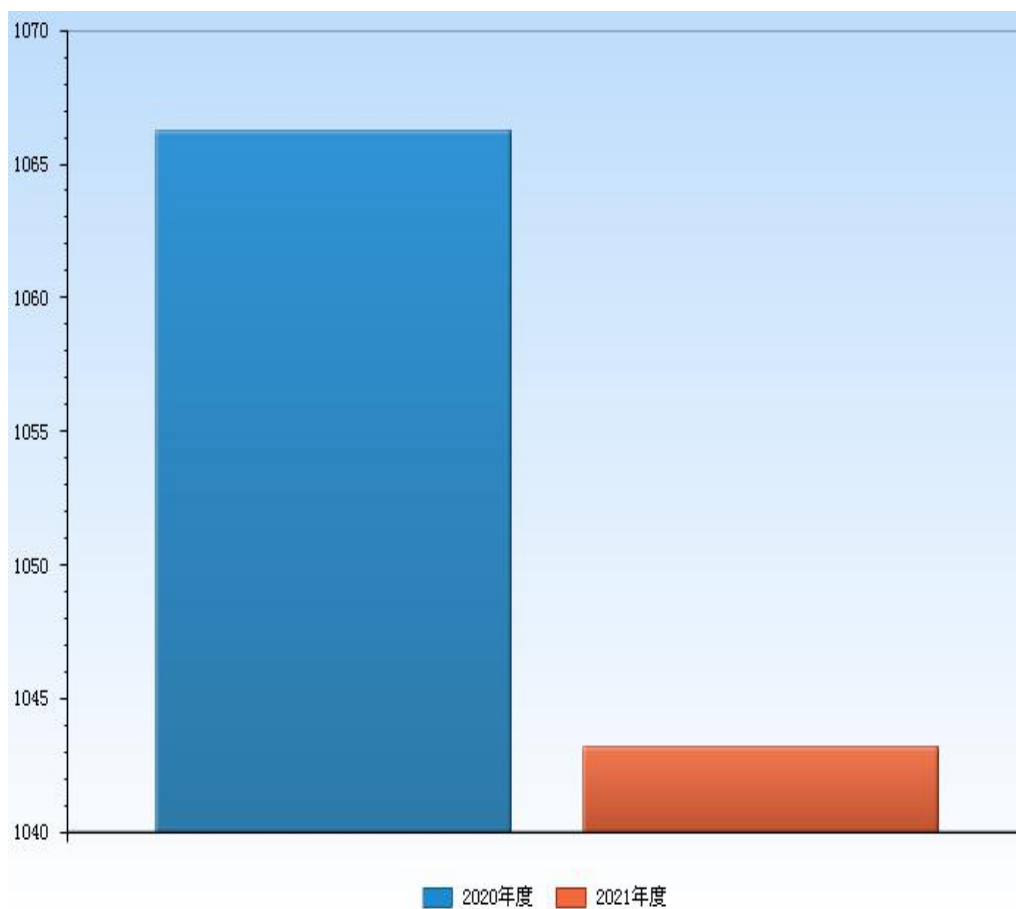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3.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9.19 万元，占 92.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84 万元，占 8.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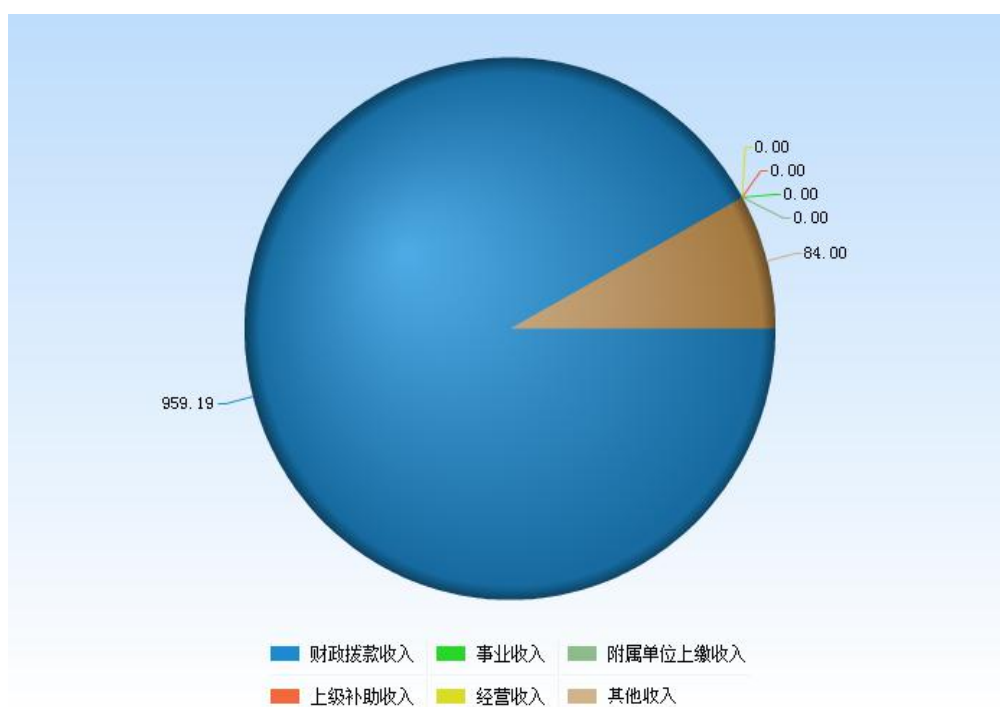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56 万元，占 80.7%；项目支出 151.38 万元，占 1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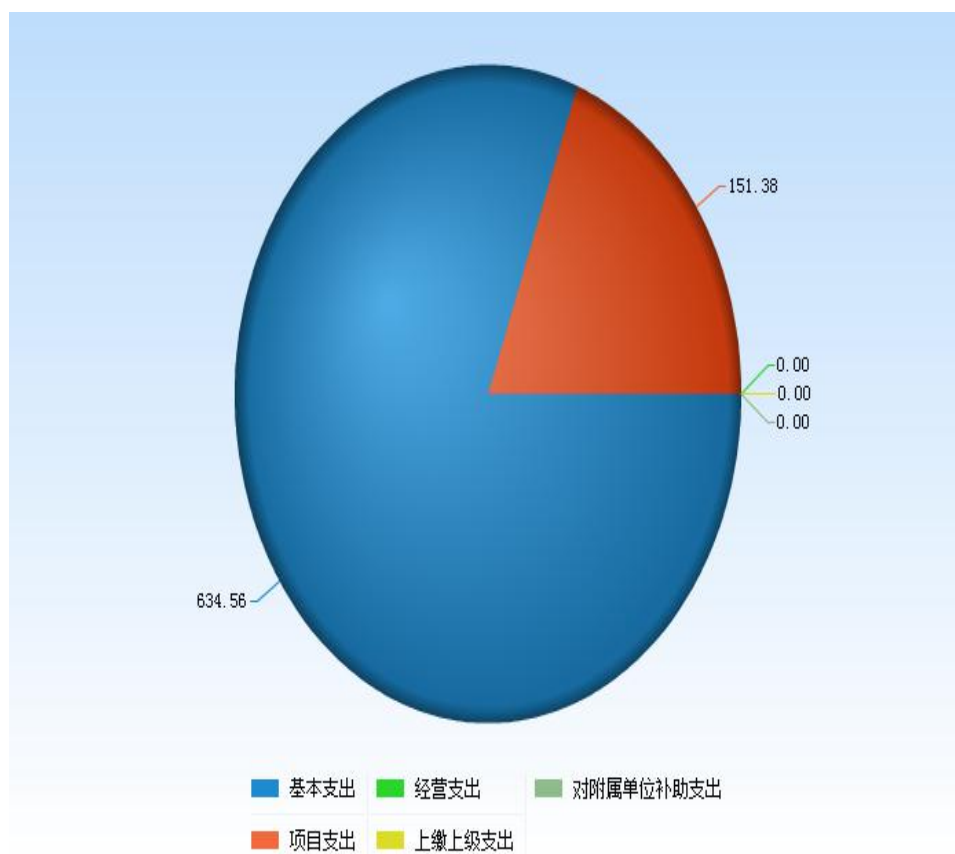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959.1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7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人员和公用经费收入较上年变化较少；本年支出 706.5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54 万元，降低 26.4%，主要是 2021 年末工资制度改革财政拨款时间较晚造成工资结转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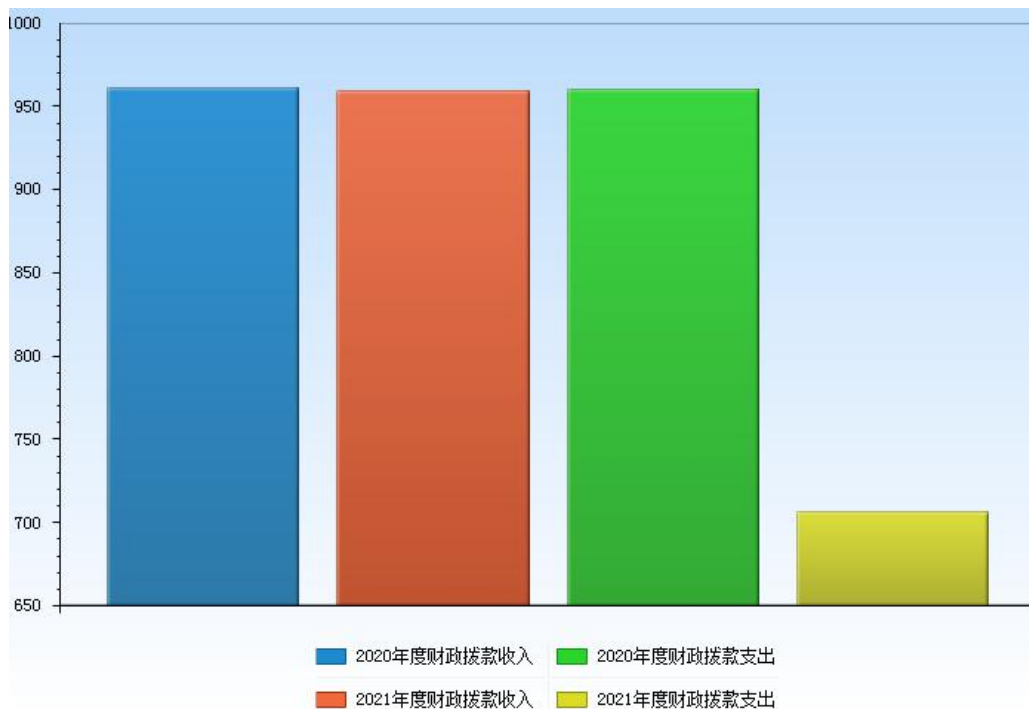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比年初预算减少 82.4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致收入减少约 30 万元、公用经费节省支出约 20 万元及项目经费中森林植被恢复费 30 万元因与滹沱河三期项目冲突未能按照计划支出被财政收回压减额度导致；本年支出 7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比年初预算减少 335.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制度改革导致人员经费结转支出约 28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节省支出约 20 万元及项目经费中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30 万元因与滹沱河三期项目冲突未能按照计划支出等原因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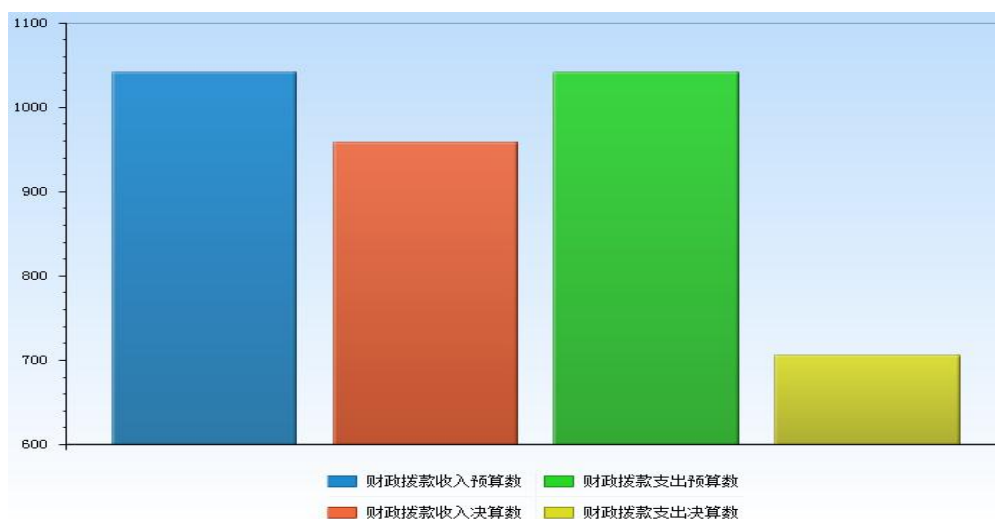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62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类）支出 48.69 万元，占 6.9%；农林水（类）支出 527.52 万元，占 74.7%；住房保障（类）支出 53.7 万元，占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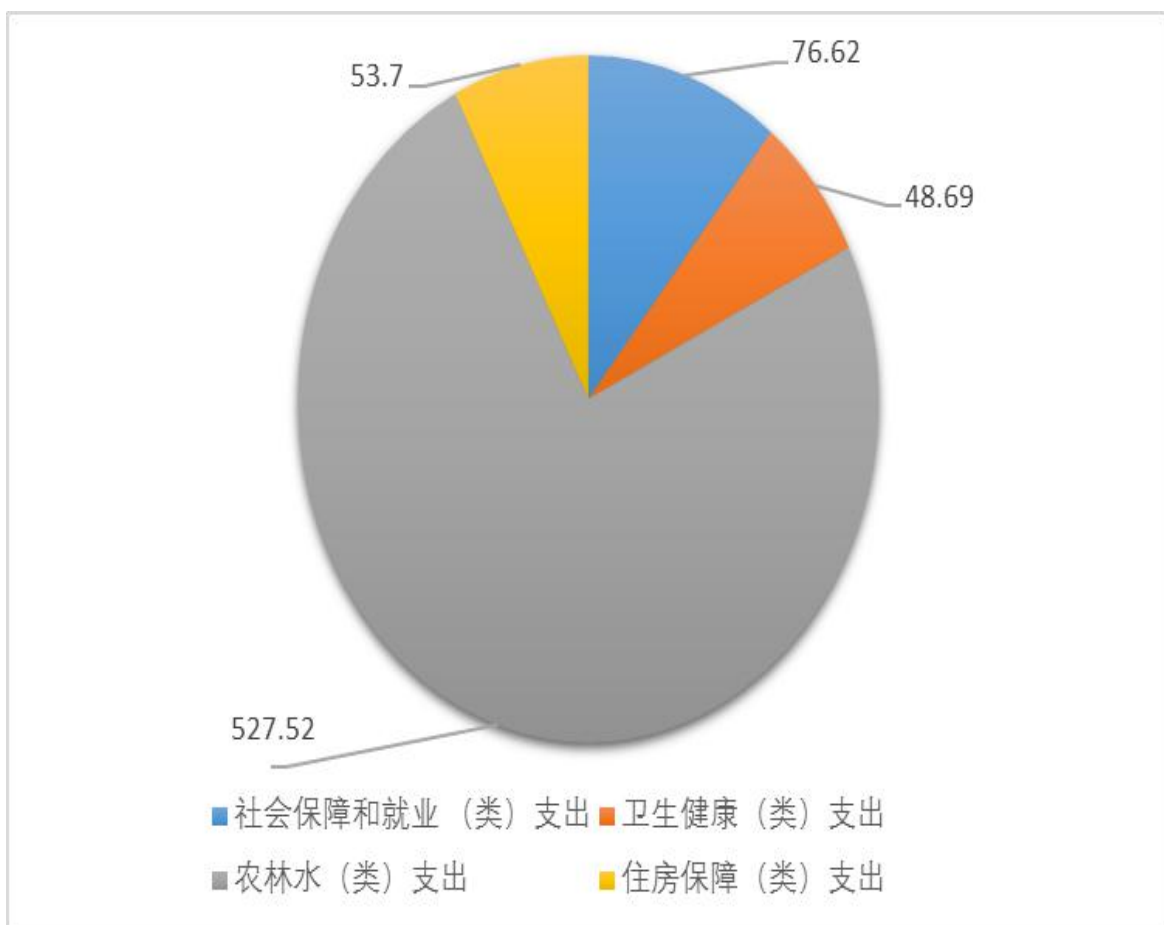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4.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7.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相较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20.1%，主要是实施公车监督服务平台严格了公车使用范围导致支出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0.1 万元，降低 4.4%，主要是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严肃了公车使用导致开支节省。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相较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20.1%，主要是实施公车监督服务平台严格了公车使用范围导致支出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0.1 万元，降低 4.4%，主要是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严肃了公车使用导致开支节省。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1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0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2021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较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20.1%，主要是实施公车监督服务平台严格了公车使用范围导致支出减少；相较 2020 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0.1 万元，降低 4.4%，主要是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严肃了公车使用导致开支节省。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1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6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64.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6%；其他来源收入预算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79.41 万元，占其他来源收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自评价 83 分 1 个项目，自评价 99-100 分 5 个项目。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费”、“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开展了单位重点自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2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预算支出 74.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评分较好，支出进度稍显落后；其他来源收入预算项目支出评分略差，原因是项目实施需要全面协调导致项目滞后。

（1）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57 万元，执行数为 5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4000 亩林地巡护任务，全年无重大火灾和病虫害发生；

二是森林质量有所增加。未发现问题。

(2) 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7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场部改造、场部后续工程、北区铁丝围网均完工验收,并按照合同支付;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能正常发挥办公及防护功能。发现问题:项目有未支出资金为质保金和采购节省资金。下一年加强质保金按照时间节点支付并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57	到位数:	53.57	执行数:	53.57	
	其中:财政资金	53.57	其中:财政资金	53.57	其中:财政资金	53.5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巡护好直营的 4000 亩树木和林地; 2.确保林区不发大的火灾和病虫害。			直营 4000 亩林地已经实施周到管护,2021 年林区未发生火灾和病虫害。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面积	0.4 万亩	0.4 万亩	5	
		质量指标	林木成活率	≥90%	100%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0%	5	
			林业病虫害成灾率	≤4‰	0%	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3.57 万元	53.57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精心管护，有效降低林业灾害损失	降低灾害损失	降低灾害损失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巩固绿化成果，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认可度	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认可度	提高了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认可度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森林蓄积量及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增加、保持森林覆盖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保华

联系电话：86935263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00	到位数:	79.00	执行数:	74.41	94.19%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79.00	其他	79.00	其他	74.4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场部改造及后续工程完成后满足办公及生活需要。 2.北区铁丝网网完成后满足林地及树木安全需要。			场部改造、场部后续工程、北区铁丝网网均完工验收,并按照合同支付;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能正常发挥办公及防护功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3项	3项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按时限完成		≤1年	12月底前全部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79万元	74.4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100%	94.19%	9.4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所辖林区稳定发展,提升社会影响力		保持所辖林区稳定发展,提升社会影响力。	保持所辖林区稳定发展,提升社会影响力。	1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有效防护,提高森林蓄积量及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有效防护,提高森林蓄积量及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有效防护,提高森林蓄积量及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场区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99.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未支出资金为质保金和采购节省资金。				

填报人：王保华

联系电话：86935263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1%。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修正资产分类错误导致 3 辆农用机动三轮车划入专用设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森林眼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